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吴起县统计局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吴起县认真扎实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各镇（街）、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圆满完成普查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全县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6月21日，县政府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统筹部署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城市社区均建立普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县上

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二百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我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我县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推进重大决策部署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科学规范实施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着力提升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印发《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吴起县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手册》《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等业务指导文件，为普查实施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对全县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在清查基础上，进行了普查登记，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普查工作规范开展。使用手持移动终端采集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使用全国统一平台处理普查数据，确保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有效提升了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质量检查。

总体来看，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

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101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11.8%，从业人员27667人，增长15.1%；个体经营户4036个，从业人员8733人。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吴起县统计局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101个，比2018年末增加221个，增长11.8%；产业活动单位2286个，增加225个，增长10.9%；个体经营户4036个，减少687个，下降14.5%（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101	100
企业法人	1448	68.9
机关、事业法人	324	15.4
社会团体	112	5.4
其他法人	217	10.3
二、产业活动单位	2286	100
第二产业	250	10.9
第三产业	2036	89.1
三、个体经营户	4036	100
第二产业	378	9.4
第三产业	3658	90.6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1 个，占 20.0%；批发和零售业 312 个，占 14.9%；采矿业 256 个，占 12.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527 个，占 62.6%；住宿和餐饮业 554 个，占 13.7%；制造业 459 个，占 11.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101	100	4036	100
农、林、牧、渔业*	42	2.0	0	0.0
采矿业	256	12.2	0	0.0
制造业	84	4.0	459	1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	1.6	0	0.0
建筑业	143	6.8	152	3.8
批发和零售业	312	14.9	2527	6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	4.4	24	0.6
住宿和餐饮业	34	1.6	554	1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1.4	27	0.7
金融业	4	0.2	0	0.0
房地产业	47	2.2	0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	11.7	80	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	3.3	0	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	4.1	0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	2.9	182	4.5
教育	81	3.9	0	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	1.3	0	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	1.5	30	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1	20.0	0	0.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7667人,比2018年末增加3622人,增长15.1%,其中女性从业人员9593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4089人,增加2133人,增长109.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23578人,增加1489人,增长6.7%。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8733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364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采矿业5790人,占20.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5391人,占19.5%;教育业3185人,占11.5%。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376人,占61.6%;住宿和餐饮业1455人,占16.7%;制造业950人,占10.9%(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7667	9593	8733	4364
农、林、牧、渔业*	148	35		
采矿业	5790	718		
制造业	1208	301	950	3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7	407		
建筑业	1724	332	182	
批发和零售业	1885	843	5376	28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9	242	73	46

住宿和餐饮业	675	485	1455	8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	53	53	27
金融业	263	121		
房地产业	471	2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4	249	133	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6	2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6	2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6	66	450	228
教育	3185	218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84	9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6	151	61	3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91	1817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82.98亿元（不含金融业），比2018年末增加106.88亿元，增长18.6%。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88.02亿元，增加63.19亿元，增长12.0%；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4.96亿元，增加43.69亿元，增长85.2%。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24.01亿元（不含金融业），比2018年末增加78.95亿元，增长22.9%。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62.87亿元，增加41.62亿元，增长13.0%；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61.13亿元，增加37.32亿元，增长163.7%。

2023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68.61亿元(不含金融业),比2018年增加57.64亿元,增长27.3%。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213.52亿元,增加35.25亿元,增长19.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55.08亿元,增加22.38亿元,增长68.4%(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82.98	424.01	268.61
农、林、牧、渔业*	0.30	0.21	0.31
采矿业	515.94	306.62	210.02
制造业	9.23	6.20	6.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8.08	70.57	21.01
建筑业	7.86	4.94	6.02
批发和零售业	8.33	4.75	7.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6	6.61	6.20
住宿和餐饮业	1.14	0.69	0.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6	0.46	0.29
房地产业	8.18	6.48	1.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	0.92	1.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68	13.69	3.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1	1.37	1.9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58	0.31	0.38
教育	0.36	0.11	0.14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3	0.03	0.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22	0.04	0.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 1 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相对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吴起县统计局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74个，比2018年末增长16.9%；从业人员8345人，比2018年末增长62.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71个，占99.2%；港澳台投资企业1个，占0.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8326人，占99.8%；港澳台投资企业17人，占0.2%（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4	8345
内资企业	371	8326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7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2	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56 个，制造业 84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 个，分别占 68.5%、22.4% 和 9.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67.4%、8.6%和 5.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5790 人，制造业 1208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7 人，分别占 69.4%、14.5%和 16.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69.2%、8.1%和 6.1%（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4	834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4	1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52	5778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3	6
食品制造业	1	6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	16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	18
家具制造业	1	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	1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14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	9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12	8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12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4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17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11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2	2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	67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	50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	16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23.2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1%；负债合计383.3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5.2%。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7.55亿元，比2018年增长27.8%（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23.25	383.39	237.5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74.35	281.93	180.9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4	0.04	0.0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1.56	24.65	28.99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0.24	0.08	0.05
食品制造业	0.95	0.93	0.0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1	0	0.01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2	0	0.05
家具制造业	0.04	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2	0.01	0.0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3	1.22	0.0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99	0.53	3.13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4	0.74	0.6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0.54	0.11	0.17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2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48	0.44	1.0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4	0.04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62	1.28	0.1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53	0.81	1.0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4.24	64.17	15.1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99	3.32	5.2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84	3.08	0.58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布	亿米
化学纤维	万吨
成品糖	万吨
卷烟	亿支
彩色电视机	万台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家用电冰箱	万台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粗钢	万吨
钢材	万吨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原铝（电解铝）	万吨
水泥	亿吨
硫酸（折 100%）	万吨
烧碱（折 100%）	万吨
乙烯	万吨
化肥（折 100%）	万吨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汽车	万辆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集成电路	亿块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工业机器人	万套
服务机器人	万套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充电桩	万个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原油	万吨	508.03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6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64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09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0.54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43个，比2018年末增长27.7%；从业人员1724人，比2018年末增长64.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43个，占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724人，占100%（详见表3-6）。

表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3	1724
内资企业	143	1724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8.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44.1%，建筑安装业占 7.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9.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9.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7.6%，建筑安装业占 4.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7.8%（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3	1724
房屋建筑业	41	855
土木工程建筑业	63	649
建筑安装业	11	8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8	13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3.2%；负债合计 4.9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3.3%。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5.7%（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86	4.94	6.02
房屋建筑业	3.92	2.37	2.51
土木工程建筑业	3.17	2.27	2.85
建筑安装业	0.3	0.15	0.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47	0.15	0.36
---------------	------	------	------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 1 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绝对指标数据保留 3 位小数，个别相对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吴起县统计局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312个，从业人员1885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20.6%和18.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1.7%，零售业占68.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7.0%，零售业占63.0%（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12	1885

¹ 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批发业	99	69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	1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	8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	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	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	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3	3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4	212
贸易经纪与代理	0	0
其他批发业	14	61
零售业	213	1188
综合零售	31	35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	10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4	6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6	8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7	12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0	19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	7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6	10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8	8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
(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12	1885
内资企业	311	1882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1	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33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2.0%；负债合计4.7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6.4%。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98亿元，比2018年增长6.0%（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33	4.75	7.98
批发业	3.41	2.18	1.7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02	0.00	0.0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0.35	0.19	0.3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03	0.00	0.0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0	0.00	0.0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01	0.00	0.0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97	1.33	0.6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0.60	0.47	0.45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0	0.00	0.00
其他批发业	0.44	0.19	0.33
零售业	4.92	2.57	6.19
综合零售	0.97	0.39	2.5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2	1.06	0.1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13	0.03	0.0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43	0.08	0.3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33	0.14	0.4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96	0.53	1.6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29	0.07	0.1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45	0.19	0.6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25	0.08	0.3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92个,从业人员105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7.8%和下降30.3%(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2	1053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73	825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1	150
邮政业	8	7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2	1053
内资企业	92	1053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7.8%；负债合计 6.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2.5%。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2.9%（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26	6.61	6.20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8.70	6.06	5.91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43	0.44	0.17
邮政业	0.12	0.10	0.1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34个，从业人员67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3.3%和下降18.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14.7%，餐饮业占85.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31.1%，餐饮业占68.9%（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	675
住宿业	5	210
旅游饭店	2	168
一般旅馆	3	42
民宿服务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0	0
餐饮业	29	465
正餐服务	23	447
快餐服务	4	8
饮料及冷饮服务	0	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其他餐饮业	2	1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	675
内资企业	34	675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1.9%；负债合计 0.6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6.3%。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8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6.5%（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4	0.69	0.81
住宿业	0.74	0.59	0.24
旅游饭店	0.17	0.17	0.22
一般旅馆	0.57	0.42	0.02
民宿服务	0.00	0.00	0.00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0.00	0.00	0.00
餐饮业	0.41	0.09	0.57
正餐服务	0.39	0.09	0.56
快餐服务	0.02	0.00	0.01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	0.00	0.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餐饮业	0.00	0.00	0.0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9个，从业人员99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9.4%和持平（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	9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	2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	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5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	99
内资企业	29	99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6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6倍；负债合计0.4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5倍。

2023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29亿元，比2018年增长123.08%(详见表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66	0.46	0.2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3	0.01	0.0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8	0.03	0.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55	0.42	0.24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47个，比2018年末增长23.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2个，比2018年

末增长 71.4%，物业管理企业 30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和 100%。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7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3.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8%；物业管理企业 362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和 3.5 倍（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7	47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80
物业管理	30	362
房地产中介服务	2	9
房地产租赁经营	2	17
其他房地产业	1	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7	471
内资企业	47	471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1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3.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7.49亿元，物业管理企业0.45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0.0032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5.2%、2倍和3倍。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6.4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94.5%。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比2018年下降4.4%（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8.18	6.48	1.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49	6.03	1.17
物业管理	0.45	0.23	0.31
房地产中介服务	0.003	0.002	0.01
房地产租赁经营	0.24	0.22	0.02
其他房地产业		0.001	0.004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40个，从业人员79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3.2%和27.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5.4%，商务服务业占94.6%。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7.2%，商务服务业占92.8%（详见表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0	791
租赁业	13	57
商务服务业	227	73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0	791
内资企业	240	791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9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3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52.5%和 52.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0.9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4%。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6亿元，比2018年增长28.1%（详见表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2	0.92	1.46
租赁业	0.19	0.12	0.11
商务服务业	2.83	0.80	1.35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3位小数。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吴起县统计局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70个，从业人员626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56个，从业人员373人（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6	3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39	25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7	118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	373
内资企业	56	373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6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5.1%；负债合计 13.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08.1%。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4.2%（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68	13.69	3.78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13	13.30	3.5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55	0.39	0.24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86个，从业人员107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84.6%和218.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2个，比2018年末增长50%；从业人员623人，比2018年末增长299.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1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60%；负债合计1.3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466.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5亿元，比2018年增长828.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6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71.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84亿元，比2018年增长600%。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1个，从业人员24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9.6%和下降14.3%（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61	246
居民服务业	13	2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4	190
其他服务业	4	2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	246
内资企业	61	246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9%；负债合计 0.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1.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6%（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58	0.31	0.38

居民服务业	0.05	0.02	0.0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52	0.27	0.33
其他服务业	0.02	0.02	0.01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81个，从业人员318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9.1%和7.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60个，与2018年持平，从业人员3049人，比2018年末增长5.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36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8.6%；负债合计0.1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166.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14亿元，比2018年增长40.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6.2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5.83亿元，比2018年增长35.6%。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26个，较2018年末增长23.8%，从业人员1284人，比2018年末增长16.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0个，比2018年末下降4.8%；从业人员1251人，增长1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3 亿元；负债合计 0.0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3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1.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3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2.8%。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人员 30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和 18.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2 个，从业人员 20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和 24.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负债合计 0.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1.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3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3.6%。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2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8.1%；从业人员 5391 人，下降 13.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8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6.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 1 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绝对指标数据保留 3 位小数，个别相对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吴起县统计局

吴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6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4.0%。其中新能源产业6个，占100%。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²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企业法人单位 1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8.3%。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0 个。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8.3%。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0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9.2%。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8 个，从业人员 234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6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 个，占 1.7%；数字产品服务业 15 个，占 25.9%；数字技术应用业 26 个，占 44.8%；数字要素驱动业 16 个，占 27.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4 人，占 6.0%；数字产品服务业 67 人，占 28.6%；数字技术应用业 97 人，占 41.5%；数字要素驱动业 56 人，占 23.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

制造业 0.24 亿元，占 31.3%；数字产品服务业 0.11 亿元，占 14.4%；数字技术应用业 0.32 亿元，占 42.3%；数字要素驱动业 0.09 亿元，占 12.0%。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256 个，从业人员 107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9%和 12.7%；资产总计 106794.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5.7%。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64 个，从业人员 72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6%和 11.5%；资产总计 30299.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16.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2%。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92 个，从业人员 35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5.7%和 15.1%；资产总计 76495.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06.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752.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4.8%。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

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

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 1 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相对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